

OCS-XC- |

使用说明书

USER MANUAL

电子吊秤

CRANE SCALE



上海香川电子衡器有限公司

SHANGHAI XIANCHUAN TECHNOLOGY CO., LTD.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99 号

售后服务电话：13764705930 021-51693791

传真：021-51693792

E-mail: xc021@vip.qq.com

邮编：201615

H t t p : // w w w . s h x i a n g c h u a n . c o m /

目 录

一、概述	(2)
二、主要技术性能和指标	(2)
三、按键功能说明	(3)
四、一般操作	(4)
五、充电须知及方法	(5)
六、使用注意事项	(5)
七、标定方法	(6)
八、二级菜单中的功能设置	(6)
九、显示屏幕说明	(6)
十、附图	(7)

一、 概述

OCS-XC- I 系列直 视式电子吊秤以可靠先进的硬件电路和科学的软件相结合。采用 AT-89 系列单片微处理器、高速高精度 A/D 转换技术，经专家特殊设计摇晃补偿电路，快速稳定。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，可广泛应用于商业贸易、工矿企业及仓储运输等多种计量场合。

二、 主要技术性能和指标

产品执行标准	GB/T 11883-2002
准确度等级	国家标准III级
读数稳定时间	<10 秒
最大安全载荷	150%最大称量
显示屏规格	GSE 系列, 超高亮 15 mm 字高 5 位红色 LED 显示 GSC 系列 20 mm 字高 5 位 LCD 带背光液晶显示
旋 转	360 度旋转式安全吊钩设计
环境温度	-10℃~40℃
环境湿度	30%~90%RH
低电压指示	吊秤电量不足时低电压指示灯点亮
电 源	四节 AA/1.5V 碱性电池、四节 1.2V 镍氢/镍镉 电池（可选件）、7.4V/2AH 锂电池（可选件）
充电器	输入 AC100~240V，输出 DC8.4V/500mA(可选 件)
自动关机	吊秤显示零点静置 30 分钟或电量严重不足时 将自动关机
外 壳	安全工程塑料制造，防腐、抗静电、重量轻
按 键	轻触式按键

开机键、关机键、复位键（仅 GSE 型具有）、分度值切换键、置零（去皮）键，以上按键在二级菜单中可用作 kg—1b 切换、声音开/关、置零、仪表互换等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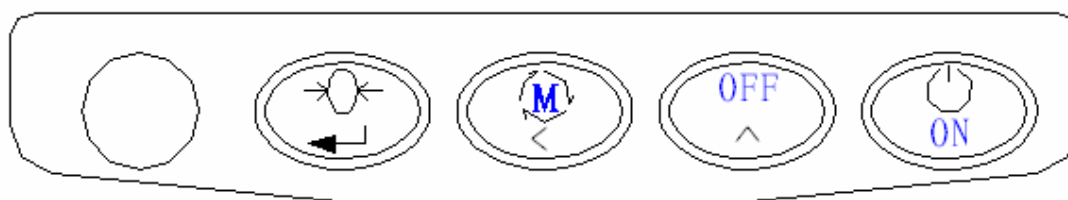
型号规格	最大称量 (kg)	最小称量(kg)	检定分度值	可选分度值
OCS-XC-005	50	0.4	0.02	0.01
OCS-XC-01	100	1	0.05	0.02
OCS-XC-015	150	1	0.05	0.02
OCS-XC-02	200	2	0.1	0.05
OCS-XC-03	300	2	0.1	0.05

三、 按键功能说明

数码显示 (LED) 按键面贴



液晶显示 (LCD) 按键面贴



1. [ON] 键：当秤体背面机械式电源开关闭合时，按此键开机。
2. [RST] 键：不管处于何种状态按此键都进行复位操作（GSE 系列有效）。
3. [OFF] 键：在称重状态下按此键，显示“OFF”，再按此键则关闭电源（待机）。若需完全切断电源，需要使秤体背面机械式电源开关处于“弹起断开”状态。
4. [M] 键：按此键，可在检定分度值和可选分度值之间切换。
5. [←○→] 键：按此键，可使当前显示值归零。在称重状态下长按此键

则进行背光的开/关控制（GSC 系列有效）。

四、 一般操作

1. 开机

按下秤体背面的机械式电源开关，然后按吊秤面板上的 [ON] 键，电源开启，显示屏显示最大称量，然后进行自检，回零后归零指示灯亮 (GSE) 或归零指示符点亮 (GSC) 即可进行称重（开机后，建议静置 3—5 分钟后再使用）。

2. 置零

吊秤开机后一般显示为“0.0” kg 或“0.00” kg，若非“0” kg 显示时，请按面板上的 [→○←] 键置零。对于 GSC 系列吊秤，在“Aut” 设为“0” 且在称重状态下按住 [→○←] 键 3 秒以上，背光点亮。再按住 [→○←] 键 3 秒以上，背光关闭。在“Aut” 设为“1” 的状态下，有重量时背光点亮，回零后自动关闭。


3. 称重计量

将待称物吊离地面，显示屏即显示出被称物的重量值，待稳定指示灯亮时，即可进行读数。若有钢丝绳等皮重物，则在称重前，将皮重挂在钩上，按 [→○←] 键，使之显示“0” kg，随后再吊被称物，此时显示值即为被称物的净重。在皮重物不改变的情况下，此后的各次称重值均为被称物的净重。直至需改变皮重物或关机。

4. 关机

称重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电源。按吊秤面板上的 [OFF] 键两次即关闭显示，然后将秤体背面的机械式电源开关置于“弹起断开”位置，彻底关闭电源，以防电池无效耗电。

6. 分度值切换

在称重状态以及显示值为“kg”时，按 [] 键，则进行检定分度值

和可选分度值之间的切换。

五、 充电须知及方法

本产品可选件为高能可充锂电池（7.4V2AH），当电力不足时，显示屏会出现下列信号：

- a. 低电压指示灯亮为电池电量不足信号，此时应及时进行充电，若继续使用，可大约使用 2 小时。
- b. 当低电压指示灯亮数小时后或电力基本用尽时，吊秤会自动关闭（待机），应及时充电 5 小时以上。
- c. 充电后，若显示屏及指示灯完全无法显示，表示充电困难或电池损坏，请送经销商进行维修。

本吊秤标准配置四节 AA/1.5V 碱性电池。

用户如果选用锂电池，在充满电后，对 LED 显示屏可连续使用 20 小时，液晶显示屏可连续使用 40 小时（背光关闭），但为延长电池寿命，请使用 12 小时后充电一次。充电时须按充电器规格正确使用，以免损坏，另外，关闭吊秤电源可缩短充电时间。进行充电时，充电器上充电指示灯会亮红灯，表示充电正常，待指示灯转为绿灯时，表示充电完成。

六、 使用注意事项

1. 本吊秤可使用四节 AA/1.5V 电池或 1.2V 镍氢/镍镉可充电池，可选件为 DC8.4V/500mA 的充电器和 7.4V/2AH 锂电池。
2. 被称的物品重量请勿超过额定最大称量。
3. 请经常例行保养及检查以确保使用安全、基本检查项目如下：
 - a. 螺丝是否松动
 - b. 吊钩、吊环及其它零件是否变形、磨损。
 - c. 零件是否有裂痕或金属疲劳现象。
 - d. 开口销是否脱落。

如有上述情形，请立即停止使用并送经销商或本公司检修，更换新零件后再使用。

4. 严禁直接碰撞显示窗口。

5. 请不要在雨淋或污染严重的环境中使用。
6. 长期不用请取出四节 AA 电池，以防电池漏液损坏内部电子元件。

七、 标定方法

无标准砝码请勿自行标定，以免吊秤不准或不能正常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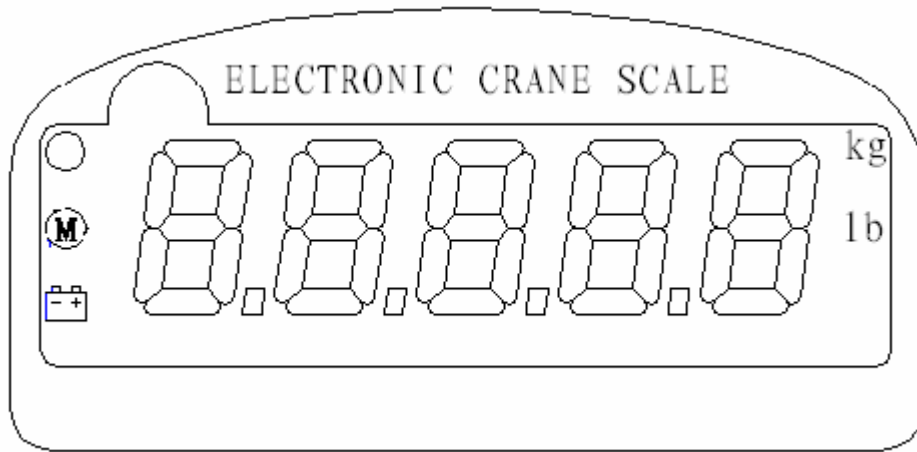
步骤	操 作	显 示	注 释
1	按住 [→○←] 键开机	SPEN	进入标定状态 使吊秤空载
2	按 [→○←] 键	SET 00000	零点确认，待稳定 后显示“00000”
3	按 [^] 键个位数加 1 按 [←] 键左移 1 位	150.00	加载，越接近满量程越好， 如 150kg
4	按 [→○←] 键	HOLD	信号稳定后保存结果
5		150.00	几秒钟后返回称重状态

八、 二级菜单中的功能设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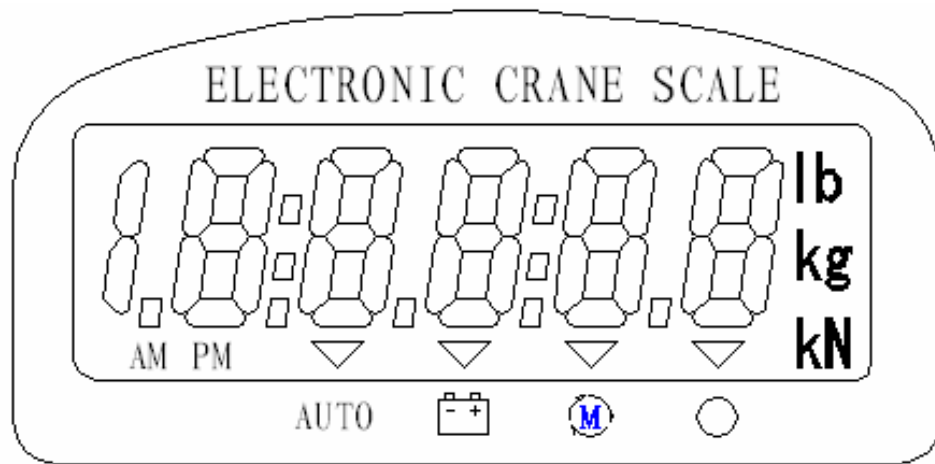
步骤	操 作	显 示	注 释
1	在开机自检显示“^ .. 0”的过程中按 [←] 键进入二级菜单.	BEE 0	进入声音开/关状态设定， 按 [↑] 键改变状态 “0” 关闭，“1” 打开
2	按 [→○←] 键	CHT 0	显示单位 kg 与 lb 的切换 按 [↑] 键改变状态 “0” kg，“1” lb
3	按 [→○←] 键 此二级仅限于 GSC 系列	AUT 0	背光手动/自动点亮设定 按 [↑] 键改变状态 “0” 手动，“1” 自动
4	按 [→○←] 键		自动重新启动

九、 显示屏幕说明

GSE 显示屏



GSC 显示屏



欠压指示，当此示意符被点亮时,秤体进入缺电状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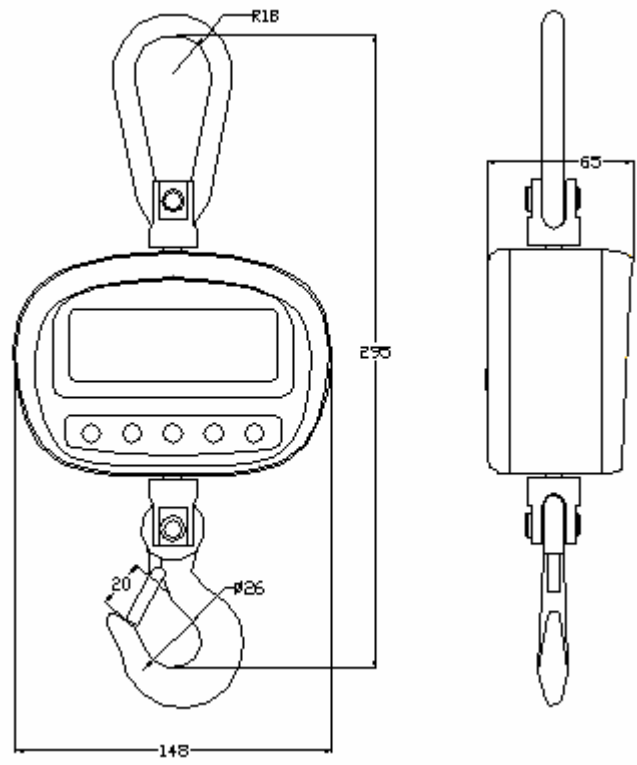
切换指示，当此示意符被点亮时,说明此显示值为可选分度值状态。



稳定指示，当称重处于稳定状态时，该灯点亮。此时，用户可进行读数。

AUTO 手动/自动背光状态，该灯点亮时为自动状态。即有重量时自动点亮背光。

十、附图一



附图二

